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财会[2017]22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

4、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16号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应当对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二) 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财会[2017]22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财会[2019]16号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以上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主要变更内容

1、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三）债务重组准则主要变更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四）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等项目。

2、利润表：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项目；

在“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专项储备”项目。

以上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四、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的合理调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8日